#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蔡坤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董孟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董孟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61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下同)①112年9月11日②112年12月22日③113年7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00萬元②125萬元③19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①1,049,723元②733,108元③1,643,84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另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57,832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存證信函、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1 | 臺中 | 北屯區 | 大觀 | | 523-3 | | 23.28 | 28分之1 |
| 2 | 臺中 | 北屯區 | 大觀 | | 523-8 | | 60.09 | 28分之1 |
| 3 | 臺中 | 北屯區 | 大觀 | | 523-24 | | 61.56 | 28分之1 |
| 4 | 臺中 | 北屯區 | 大觀 | | 523-25 | | 157.26 | 8分之1 |
| 5 | 臺中 | 北屯區 | 大觀 | | 523-30 | | 89.60 | 全部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門牌號碼 |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 | 樓層面積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1 | 519 |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 住宅、停車空間、樓梯間、鋼筋混凝土造、3層 | 1層:47.97<br>2層:48.26<br>3層:46.47<br>突出物1層: | 陽台:12.90 | 全部 |

（續上頁）

| | | | | | | |
|---|---|---|---|---|---|---|
| | | 臺中市○○區○○○街00○0號 | | 25.16<br>突出物2層:<br>25.16<br>合計:193.02 | | |
| | | | | | | |